

永定仙师永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9” 一般坍塌事故防范设施和整改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 年 4 月 9 日 7 时 40 分许，龙岩市永定区永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埔公司）发生一起坍塌事故，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1 人受伤。

2025 年 4 月 9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局和仙师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永定仙师“4·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永政综〔2025〕48 号）（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该起事故依法开展调查。2025 年 6 月 11 日《永定仙师永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批复。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6 年 6 月 3 日，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要求，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了永定仙师永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9”一般坍塌事故防范设施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及龙岩市永

定区人民政府对永定仙师永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9”一般坍塌事故批复意见，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通过采取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调阅事故相关档案和听取汇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评估意见。

二、对有关人员、单位处理情况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1. 钟小云，男，永埔公司总经理，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经查永埔公司存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力，未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未按照《永埔公司 2025 年度安全培训教育计划》及时组织实施新员工秦学政、柏建设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照《永埔公司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和奖励制度》及时督促、检查发现挡火墙存在多重缺陷以及点火窑车上码放的木材未绑扎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消除的问题，对本起事故负领导责任。由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处人民币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文书号：（永）应急罚〔2025〕10 号）。

2. 钟求淦，男，永埔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经查存在未如实记录秦学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组织开展辨识发现挡火墙砖块破损、灰缝失效、构造错误多重缺陷导致挡火墙体抗剪强度削弱以及点火窑车上码放的木材未绑扎等安全风险；未及时排查发现点火窑车挡火墙存在坍塌的安全事故隐患，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建议等问题，对本起

事故负主要责任。由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处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元整(¥225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文书号: (永) 应急罚〔2025〕11 号)。

3. 刘应安, 男, 永埔公司劳务承包方, 生产现场实际组织者和现场安全管理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经查存在安全风险研判不足, 未到场制止和纠正 6 名员工反方向将点火窑车推入烧砖窑洞的行为, 未督促作业人员佩戴使用安全帽的问题, 对本起事故负监督责任。由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处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文书号: (永) 应急罚〔2025〕12 号)。

4. 黄胜炳, 男, 永埔公司进出窑工, 安全意识淡薄, 使用地爬车顶推点火窑车作业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安全帽, 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永埔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与黄胜炳解除劳动合同。

5. 秦学政, 男, 永埔公司进出窑工, 安全意识淡薄, 使用地爬车顶推点火窑车作业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安全帽, 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永埔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与秦学政解除劳动合同。

6. 柏建设, 男, 永埔公司普工, 安全意识淡薄, 风险辨识研判能力不足, 使用地爬车顶推点火窑车作业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安全帽, 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永埔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与柏建设解除劳动合同。

7. 李邦明, 男, 永埔公司普工, 安全意识淡薄, 使用地爬车顶推点火窑车作业过程中未佩戴使用安全帽, 在事故中

受伤，对本起事故负直接责任。永埔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与李邦明解除劳动合同。

8. 范茂华，男，事故发生时任仙师镇党委副书记（分管安全生产工作），未压紧压实辖区内重点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及时督促转让变更后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落实教育培训职责，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由仙师镇党委对范茂华进行提醒谈话。

9. 王炜楷，男，仙师镇社会事务综合办主任，落实辖区内重点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不到位，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由仙师镇党委对王炜楷进行提醒谈话。

10. 俞祖尧，男，永定区应急管理局基础股股长，未及时督促永埔公司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由永定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对俞祖尧进行提醒谈话。

11. 刘祝珍，女，永定区应急管理局基础股干部，未及时掌握永埔公司生产状况，未及时督促永埔公司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已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由永定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对刘祝珍进行提醒谈话。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情况

1. 永埔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由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处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文书号：（永）应急罚（2025）

9号)。

2.仙师镇人民政府未能统筹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组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仙师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6月18日向永定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三、相关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永埔公司

1.强化事故警示教育。2025年4月14日，永埔公司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永定区事故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在事故警示教育会上，永埔公司主要负责人剖析了事故发生的根源，就事故暴露出的管理漏洞作出了深刻检讨，回公司后立即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引导全员以案为鉴、警钟长鸣，切实筑牢安全思想防线。

2.健全安全管理制度。2025年4月20日立即修订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进一步压实岗位管理职责，制定了企业内部安全隐患举报奖励，调动全体员工互相监督作业安全。

3.落实安全培训与隐患整治。2025年4月30日，永埔公司组织全体员工开展专项安全培训，重点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佩戴要求及应急处置知识。全面覆盖各生产工序，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逐项梳理化解安全风险。

永埔公司已于2025年5月1日起全面停产，由于建材市场持续低迷，截止2026年6月9日该公司尚未复工复产。

（二）仙师镇人民政府

1. 深化全员警示教育，仙师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组织辖区所有建材企业到事故现场参加警示教育会。会议集中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操作规范及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事故教训，明晰安全工作底线要求。

2. 开展专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仙师镇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15 日集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针对辖区砖厂，重点围绕生产设备运行、窑炉点火工艺、机械安全防护、用电用气规范、作业现场管理、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关键领域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建立隐患问题四个清单管理。同时常态化开展巡查检查、回头看等工作，持续巩固整治成效，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3.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一是压实领导监管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明晰各级领导干部安全监管职责，抓实分管领域及包联企业安全管控，确保监管责任落地见效。二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工贸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企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隐患自查机制，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培训、现场管控，规范企业生产全流程安全管理。

4. 常态化开展安全宣教培训。仙师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 3 次深入辖区工贸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安全生产相关条例等内容宣贯培训，同步推进防汛防台风安全宣传与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

（三）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

1.开展事故警示教育。2025 年 4 月 14 日永定区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全区 11 家砖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前往事发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安全警示教育和会议研讨，共同分析事故原因，避免其它企业发生同类事故。2025 年 7 月 29 日在全区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季度会议上，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以永埔“4.9”一般坍塌事故为例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复盘汇报，取得良好的警示效果。

2.开展安全专项检查。2025 年 4 月 21 日永定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区工信科技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起草《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龙岩市永定区工信科技局 龙岩市永定区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永定区林业局关于开展全区砖瓦企业专项检查的通知》（永应急〔2025〕25 号），明确了专项检查单位和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2025 年 4 月 29 日前专项整治小组对全区 11 家砖瓦企业在砖厂林地审批、用土来源、用电审批、安全防护等方面进行逐家检查和复查。2024 年 5 月 14 日全区砖瓦企业专项检查情况向区政府督查室专题汇报了相关整治情况。

3.常态化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全区砖瓦企业专项检查结束后，永定区应急管理局按照《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工贸企业“反违章、保安全、促发展”专项行动的通知》的要求，扎实开展违章作业综合治理工作。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基础股共检查工贸企业 71 家次，指导服务企业

业 58 家次，发现并整改隐患 116 条。通过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提升全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进一步推动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坚决防范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存在问题

无

五、评估意见

经评估后认为，被评估单位能够落实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要求，各有关单位能够依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作出相关处理，未发现不按规定落实责任追究的问题。永埔公司能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要求落实事故各项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机制，有效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评估组成员名单

永定仙师“4·9”一般坍塌事故评估组
(龙岩市永定区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6 年 6 月 9 日



永定仙师永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9”一般坍塌事故 防范措施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评估组职务	签名
1	苏贞隶	区应急管理局	组长	苏贞隶
2	赖琪	区纪委监委	成员	赖琪
3	张文彬	龙岩市公安局 永定分局	成员	张文彬
4	沈建雄	区总工会	成员	沈建雄
5	简仲强	区住建局	成员	简仲强
6	王炜楷	仙师镇人民政府	成员	王炜楷
7	俞祖尧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	俞祖尧
8	吴德浪	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	吴德浪